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2.12.14 系友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目標，為增進畢業系友之聯誼，並促進與母校之連繫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服務項目：
- 一．定期舉辦系友大會。
 - 二．舉辦各項聯誼活動。
 - 三．歷屆畢業系友通訊錄之製作。
 - 四．提供就業及市場資訊。
 - 五．其它有關畢業系友之福利及事務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計分一般會員及榮譽會員，其資格如下：
- 一．一般會員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系友。
 - 二．榮譽會員：本校企業管理系教師，及對本會有顯著貢獻之人士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- 第六條 理事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及總務、文書、活動等各組以推動本會會務。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其它幹部由會長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五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會務之推動及經費預算之審查與執行，不得兼任理事會會長或其它理事會幹部。
-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會長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年。監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- 第九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由一般會員及榮譽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-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後召開之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本會及全體會員利益之相關重大事項，應交付會員大會討論之，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後決議通過。

第四章 權利義務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· 優先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與享有相關福利。
- 二· 一般會員得選舉與被選舉為理事會會長及監事，或受聘任為理事會幹部。
- 三· 其它應享有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· 維護本會之榮譽及遵守本會之有關規定。
- 二· 一般會員應繳納入會費用，及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其它必要費用。
- 三· 其它應盡之義務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· 會員入會費。
- 二· 榮譽會員之贊助。
- 三· 其它私人或團體之贊助。
- 四· 本會活動盈餘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章程及相關辦法之修訂，由理事會擬訂之，提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決議，並於會員大會公布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重要決議事項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十七條 行為有損本會榮譽以及違反本會重要規範之會員，得經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解除其職務或會員資格。